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正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驩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BLOOM協會

項目主任
佘國豪先生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秘書
梁金福先生

大埔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理事長
姜北好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理事長
梁廣熔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總監
鄭力存博士

香港漁業聯盟

總務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理事長
姜彥文先生

香港漁民魚商會

主席
張有杰先生

香港漁民總社

副主席
馮添根先生

南丫島漁業促進會

主席
郭譚福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大澳辦事處

義務秘書
張志榮先生

屯門青山灣機器同業公會

主席
張木深先生

永德雪粒有限公司

東主
黃耀先生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基金總監
蔣素珊女士

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
張俊文先生

源利號

東主
吳漢成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會長
張志泉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主席
林根蘇先生

港九漁民青年會

主席
何俊賢先生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主席
黎帶喜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主席
張少強先生

香港優質水產養殖業發展協會

主席
梁冠華先生

香港漁民青年會

副主席
林燕珊女士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主席
黃火金女士

勃勃海洋

創始成員
李偉新先生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主席
黃容根先生

香港底拖網漁船協會

主席
梁圖根先生

香港魚類學會

會長
莊棣華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主任
陳十五先生

離島養漁業協進會(長洲)

主席
鄭少華先生

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
Yvonne SADOVY教授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會長
洪家耀先生

香港潛水總會

主席
黃立基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主席
楊潤光先生

港九漁民促進會

主席
張金全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
Gerald R PATCHELL教授

Project Kaisei

Antony W WOOD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小姐

I. 有關落實禁止拖網捕魚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1197/10-11(03)及(04)、CB(2)1208/10-11(01)、CB(2)1224/10-11(01)、CB(2)1240/10-11(01)、CB(2)1232/10-11(01)至(08)、CB(2)1264/10-11(01)至(03)及CB(2)1273/10-11(01)至(02)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BLOOM協會

[立法會CB(2)1232/10-11(01)號文件]

余國豪先生陳述BLOOM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2. 梁金福先生表示，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並不反對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建議。該合作社關注受影響拖網漁民在轉型至其他漁業作業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以及高昂的柴油成本對有意前往較遠地方繼續捕魚的受影響漁民所造成的影響。就此，該合作社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受影響拖網漁民提供有關擬議特惠津貼的詳情。

大埔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姜北好先生表示，大埔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對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做法予以支持，但他敦促政府當局為受影響拖網漁民提供更大的財政援助。姜先生認為，盡早提供有關擬議特惠津貼的詳情，可促進政府當局與受影響漁民之間的對話。

新界漁民聯誼會

4. 鑒於受影響拖網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所需的龐大投資及籌備時間，梁廣熔先生表示，新界漁民聯誼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這些漁民提供免息貸款，以協助他們渡過這段過渡期，並盡早提供有關擬議特惠津貼的詳情。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1208/10-11(01)號文件]

5. 鄭力存博士陳述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漁業聯盟
[立法會CB(2)1232/10-11(02)號文件]

6. 姜紹輝先生陳述香港漁業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香港漁民魚商會、香港漁民總社及南丫島漁業促進會的聯署意見書內。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立法會CB(2)1232/10-11(02)號文件]

7. 姜彥文先生陳述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香港漁業聯盟、香港漁民魚商會、香港漁民總社及南丫島漁業促進會的聯署意見書內。

香港漁民魚商會
[立法會CB(2)1232/10-11(02)號文件]

8. 張有杰先生陳述香港漁民魚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香港漁業聯盟、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香港漁民總社及南丫島漁業促進會的聯署意見書內。

香港漁民總社
[立法會CB(2)1232/10-11(02)號文件]

9. 馮添根先生陳述香港漁民總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香港漁業聯盟、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香港漁民魚商會及南丫島漁業促進會的聯署意見書內。

南丫島漁業促進會

[立法會CB(2)1232/10-11(02)號文件]

10. 郭譚福先生陳述南丫島漁業促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香港漁業聯盟、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香港漁民魚商會及香港漁民總社的聯署意見書內。

香港漁民互助社大澳辦事處

[立法會CB(2)1264/10-11(01)號文件]

11. 張志榮先生陳述香港漁民互助社大澳辦事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屯門青山灣機器同業公會

[立法會CB(2)1232/10-11(04)號文件]

12. 張木深先生陳述屯門青山灣機器同業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永德雪粒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232/10-11(05)號文件]

13. 黃耀先生陳述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立法會CB(2)1232/10-11(06)號文件]

14. 蔣素珊女士陳述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

15. 張俊文先生並不反對保育，但他表示，主要客戶為近岸拖網漁船的相關行業(例如燃料供應)應獲提供某種形式的補償，因該等行業亦會受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影響。

源利號

[立法會CB(2)1232/10-11(07)號文件]

16. 吳漢成先生陳述源利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7. 張志泉先生表示，港九漁民聯誼會強烈要求當局考慮准許拖網漁民在香港指定水域內繼續捕魚；准許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船東申請特惠津貼及參加漁船回購計劃；把現時用以計算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加大至15年，以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把個別漁船的回購價增加至高於該漁船的估算現值；把向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提高至每名工人約12個月的平均薪金；與內地當局聯繫，以協助有意於內地水域捕魚的受影響拖網漁民；以及向相關行業提供特惠津貼。此外，當局不應就接受特惠津貼及漁船回購計劃的申請訂明任何時限。當局亦應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邀請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參與制訂未來路向。

香港漁民互助社

[立法會CB(2)1264/10-11(02)號文件]

18. 林根蘇先生陳述香港漁民互助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港九漁民青年會

19. 何俊賢先生表示，港九漁民青年會支持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提出的27項建議。何先生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當局認為在香港水域實施季節性休漁期的做法並不可行。為進一步協助較年輕的受影響拖網漁民，該會敦促政府當局為他們提供更大的財政及技術支援；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機制、條款及資格準則，務求更切合漁業的需要；並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便有意在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

推行後前往內地水域捕魚的受影響漁民取得由內地當局簽發的捕撈許可證，可在內地水域作業。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0. 黎帶喜先生指出，年長的拖網漁民可賴以為生的唯一途徑便是捕魚。他促請政府當局為這些漁民提供足夠的特惠津貼，使他們可維持生計。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立法會CB(2)1224/10-11(01)號文件]

21. 張少強先生陳述香港漁民團體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優質水產養殖業發展協會

22. 梁冠華先生同意有需要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以保育漁業資源，但他表示，禁制措施會影響來自近岸拖網漁船並作為海魚養殖飼料的雜魚的供應。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替代飼料的供應。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有關養殖魚的研究，並解決海洋環境的污染問題，務求令水產養殖業和休閒漁業可在香港持續發展。

香港漁民青年會

[立法會CB(2)1273/10-11(01)號文件]

23. 林燕珊女士陳述香港漁民青年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24. 黃火金女士表示，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會對近岸拖網漁民及其家人的生計造成重大影響，尤以子女仍然年幼的家庭支柱為甚。香港仔漁民婦女會敦促政府當局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提供高於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所享的特惠津貼；把個別漁船的回購價增加至高於該漁船的估算現值；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以及為

有意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的受影響拖網漁民提供支援。

勃勃海洋

[立法會CB(2)1232/10-11(09)號文件]

25. 李偉新先生陳述勃勃海洋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立法會CB(2)1264/10-11(03)號文件]

26. 黃容根先生陳述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底拖網漁船協會

27. 梁圖根先生原則上支持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建議，但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考慮禁制措施對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船東所造成的間接影響。當該等船東年老或其船隻老化至不適合前往深海捕魚時，他們會失去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選擇。

香港魚類學會

28. 莊棣華先生指出，拖網作業尤其是在近岸水域進行的拖網活動，由於以非選擇性的方法把大小魚類捕撈(不論其商業及生態價值)，而且對海床造成破壞，因此損害了本地海洋生態。因此，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能讓海洋生態逐漸恢復至生態上可持續發展的水平。然而，政府當局應同時為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而有意轉型至休閒漁業的漁民提供支援。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29. 陳十五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特惠津貼方案的詳情，以便受影響的拖網漁民考慮在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推行後，他們應繼續從事漁業或離開該

行業。陳先生表示，他認為本地海洋環境的破壞不單由拖網捕魚活動造成，亦由海上發展工程造成。

離島養漁業協進會(長洲)

30. 鄭少華先生認為難以尋找其他來源取代雜魚作為海魚養殖飼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建議將於何時落實。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協助海魚養殖業尋求和採購飼料。

Yvonne SADOVY教授

[立法會CB(2)1273/10-11(02)號文件]

31. Yvonne SADOVY教授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

[立法會CB(2)1250/10-11(01)號文件]

32. 洪家耀先生陳述香港海豚保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潛水總會

33. 黃立基先生表示，香港潛水總會支持政府當局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建議。然而，該會認為，除近岸拖網捕魚作業外，海上發展工程及污染亦對本地海洋生態帶來負面影響。黃先生認為，近岸拖網漁民在本地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最適合擔任海洋及休閒漁業導賞團的導遊。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有興趣的拖網漁民加入該行業。

國際漁業聯盟

34. 楊潤光先生察悉，在香港的捕撈漁業中，約1 100艘漁船為拖網漁船。就此，他要求當局澄清有何準則釐訂拖網漁船船東屬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因而合資格申領特惠津貼。楊先生進而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

後，就香港水域內的拖網捕魚活動保持貫徹一致的政策。

港九漁民促進會

35. 張金全先生質疑部分出席的團體能否代表近岸拖網漁民的意見。

Project Kaisei

[立法會CB(2)1264/10-11(04)號文件]

36. Antony W WOOD先生陳述Project Kaisei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創建香港

37. 司馬文先生指香港擁有大量天然資源作發展海洋業之用。他敦促政府當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當中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和規劃署，以制訂香港漁業生態旅遊及海洋休閒活動行業(例如地質公園、海岸公園、休閒漁業、海魚養殖、海港遊覽、水上的士及海鮮膳食)的發展方向，並協助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加入該行業。

*Gerald R PATCHELL*教授

38. Gerald R PATCHELL教授表示，他支持在香港水域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作為恢復本地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第一步。PATCHELL教授以西貢為例，認為健康的海洋環境可促進生態旅遊業的發展，繼而可振興有關地區的經濟活動。

討論

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擬議特惠津貼

39. 甘乃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除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400多艘近岸拖網漁船外，在南中國海離岸較遠水域作業的700多艘拖網漁船，是否亦符合資格申領特惠津貼。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香港約有1 100多艘不同類型的拖網漁船(包括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及摻繒漁船)，有不同的作業模式，而在香港水域捕魚所花費的時間也不同。因此，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這些拖網漁船船東的生計所造成的影響各有不同。雖然對最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較多特惠津貼的建議得到普遍支持，但在諮詢期間接獲的主流意見是，政府當局亦應顧及禁制措施對那些一般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所造成的間接影響。政府當局會在公正及公平的原則下，盡力就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與漁業界達成共識。

41. 甘乃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供有關特惠津貼的詳情，因為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後，有關資料有助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考慮究竟會到更遠的海域繼續捕魚，還是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的漁業相關作業。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正如他較早前向漁民團體及主要船籍港的漁民代表解釋，為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詳情，將會與禁止拖網捕魚的立法建議同時敲定。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1年3月底前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立法會提出立法修訂，使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生效。政府當局會繼續收集業界的意見，以期就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和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及拖網漁船的自願性回購安排的擬議計劃(下稱"計劃")達成共識。在通過立法程序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要求就計劃批准撥款。據政府當局的粗略估計，將需要約10億元的一筆過開支，其中約70%會用作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而餘下的約30%會用作向受影響的本地漁工提供一筆過補助金及回購受影響的拖網漁船。

43.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就粗略估計的計算方法提供進一步詳情。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敲定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方面採取寬鬆的做法。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該估計是按所有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所得的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而該項估計價值是取自漁護署所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數據，並按漁獲價格變動因數調整。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離岸拖網漁船船東提出的關注，即他們會在年紀較大或其漁船老化，以致不適宜到較遠地方進行外海作業時，失去在香港進行拖網捕魚的選擇。政府當局會根據公平的原則，在釐定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時，在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4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對於合適的個案，當局會否基於恩恤的考慮，酌情提高向有需要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資格準則及分攤準則，並決定向個別申索人發放的特惠津貼實際金額。申索人如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不滿，可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的組織，專為處理上訴個案而特別組成。上訴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主席及3至5名非官方成員組成。

47. 梁家傑議員質疑特別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上訴個案方面的成效。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委任調解人／仲裁人，以解決申索人與跨部門工作小組之間的爭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已訂立的上訴機制在處理上訴個案，以確保所作決定符合政府政策方面一直有效。

48. 主席指出，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人數，會比受個別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人數更多。他建議應擴大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準成員人數，並應就處理上訴的時間訂定服務承諾。

49. 王國興議員察悉，現時向受海事工程影響以致永久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的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是漁民在受影響水域所得的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部分團體的要求，把用以計算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

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加大至15年。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現行計算公式是在2000年採用的。在計算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時，政府當局會探討應否調整該公式的倍數。當局會致力就這方面與漁業界達成共識。

51. 譚耀宗議員認為香港漁民團體聯會要求把用以計算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加大至15年屬合理。譚議員表示，由於該公式約於10年前採用，考慮到情況的改變，現時是檢討計算特惠津貼現有公式的適當時機。

52. 主席認為，由於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後，近岸作業拖網漁民並非如受海事工程項目影響的漁民般，可把其活動遷往其他近岸漁場，而是別無選擇，唯有另謀生計，因此有需要在計算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時，提高現有公式的倍數。

53.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直接相關的行業(例如收魚艇)發放特惠津貼或提供某種形式的援助，因為他們亦會受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當局會參考的主要原則與過往先例(如2008年的家禽業退牌計劃)相同。

54. 劉健儀議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認為相同的原則應適用的意見。劉議員關注到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會扼殺香港拖網捕魚業及相關行業的生存空間，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會否轉達相關行業的關注及放寬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5. 主席雖同意應審慎使用公帑，但認為政府當局應適當顧及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相關行業(如冰供應)的影響。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會在提出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立法修訂，以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供考慮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詳情。

自願回購拖網漁船

5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部分團體的下列要求——

- (a) 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所交回個別船隻的回購價應高於其估算現值；及
- (b) 向參與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每名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應由建議的相當於一名工人約3個月的平均薪金，提高至12個月。

5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制訂回購計劃的細節。就個別漁船提出的回購價，將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按估算現值釐訂，價格會因拖網漁船的類型、長度、船齡和折舊情況而有所不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釐定向每名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時，會參考過往的先例，如2008年的家禽業退牌計劃。

59. 譚耀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釐定個別船隻的回購價及向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金額時顧及其他因素。譚議員關注到，推行回購計劃難免會增加市場上的拖網漁船供應，繼而降低這些拖網漁船的市場及回購價格。鑒於本地漁工(特別是那些年紀較大者)會難以覓得其他工作，譚議員認為向每名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由建議的一名工人3個月平均薪金提高至12個月，是合理的做法。

6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就計劃的補償方案詳情，與漁業界達成共識。

向受影響拖網漁民提供的其他援助

61. 王國興議員指出，有意轉至其他作業模式的拖網漁民需要時間作準備，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向受影響漁民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以協助他們在過渡時期度過難關。

6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有意轉至其他可持續發展漁業或相關作業的漁民無需再用他們自住的住宅物業作抵押，以取得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的貸款。漁船可被接納為貸款的抵押，而貸款會以每年2.5%的利率向漁民提供。當局正積極考慮調整該基金的利率。

63. 副主席關注到，禁止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會影響供本地海魚養殖業作飼料的雜魚供應，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更多研究，以發展其他魚飼料。

6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會繼續為本地海魚養殖業供應雜魚作為飼料。此外，近年有越來越多魚農使用粒狀魚糧作為魚飼料。

65.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後，受影響漁民可轉而從事哪些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海魚養殖業及休閒漁業外，漁民可考慮從事生態旅遊業，成為生態旅遊團的導遊。

66.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正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絡，以期協助有關漁民在內地水域發展新作業或漁業資源仍待開發的新漁場，使感興趣的拖網漁民可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推行之後到更遠的內地水域作業。副主席詢問，漁業界的代表可否參與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的聯絡工作。

6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相關當局轉達漁業界的意見。然而，業界或不適宜參與聯絡的過程。

諮詢漁業界

68.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建議及該計劃廣泛諮詢漁業界。

6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自行政長官在其2010-2011年的施政報告宣布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後，漁護署一直有與業界保持溝通及向外接觸漁民團體聯會及各個主要船籍港的漁民，瞭解他們對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關注，並已把所收集的意見轉交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他亦已會見大部分出席團體，聽取他們對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意見。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消費者選擇的影響

70. 劉健儀議員詢問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本地消費者在新鮮海魚的選擇方面會帶來甚麼影響。

7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目前，近岸拖網捕魚佔香港新鮮海魚供應約10%。政府當局的估計是，該供應可由進口或由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本地拖網漁船捕獲的新鮮海魚取代。

對非法捕魚採取的執法行動

72.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執法工作，打擊跨境的非法捕魚活動及做法，以保障本地漁民的利益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海洋生態。

7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在打擊香港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方面，政府當局已不遺餘力。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生效後，當局會調配更多資源，以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

其他配套措施

74. 副主席引述發展西九龍文化區及港珠澳大橋的填海工程為例，認為海洋生態系統變壞及漁業資源減少與香港水域所進行的海事工程項目有密

切關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邀請專家研究在禁止拖網捕魚後，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會否得到補充。

75. 甘乃威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邀請環境關注組織就拖網捕魚活動及近岸水域的海事工程對本地海洋生態系統所分別造成的影響提出意見。

76.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鄭力存博士認為，海事工程是本港水域漁業資源減少的原因之一，特別是喪失若干魚類育苗場。政府當局不應一方面禁止在香港水域的拖網捕魚活動，但另一方面卻准許進一步填海，令本地海洋生態系統變壞。

77.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的洪家耀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收集數據，從科學角度衡量在本港水域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有否導致本地漁業資源增加。

7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本地海洋生態系統變壞的責任不應單由拖網漁民承擔。話雖如此，市民普遍同意，停止在香港水域的拖網捕魚活動能有助復原海床及枯竭的漁業資源。政府當局會透過實施該計劃，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

結論

79. 王國興議員指出，若政府當局沒有釋除團體對該計劃提出的憂慮，立法會議員難以支持使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生效的附屬法例。

80. 主席表示，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對於該計劃的補償方案詳情不會與使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生效的附屬法例並列以作一併考慮，表示不會接受。除非政府當局已就與特惠津貼有關的事宜與漁業界達成共識，否則不應就該計劃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批准撥款。

81. 葉劉淑儀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補充，在未有該計劃的補償方案詳情前，她不會支持使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生效的附屬法例。

經辦人／部門

8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屆滿前，提供該計劃的補償方案詳情。

I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11月1日